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652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沈慶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興永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6日所為駁回抗告人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